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林乃仕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林乃仕（下稱聲請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罪刑，爰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之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必須於數裁判均已確定後，該管檢察官始得聲請管轄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倘有裁判尚未確定者，即不合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52、1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1 聲請人雖具狀聲請將上開二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然本院113
02 年度金訴字第1252、1396號一案尚未確定，且聲請人係以自
03 己名義，就其所犯數罪，具狀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有
04 聲請狀1份在卷可憑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非得為聲請之
05 適格主體，其逕向本院聲請顯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。從而，
06 本案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煜祥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蘇秀金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